



框架合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组织部

执行方（乙方）：西安子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委托事项及服务内容

榜单设计、PPT设计、宣传册设计制作、海报设计制作、视频拍摄剪辑等。

2. 制作期限

2.1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 资料提供及制作要求

3.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合法性。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甲方可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该专人可以代表甲方的正式意见。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认真准确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甲方满意。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

4. 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款3486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

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西安子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694196539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成品，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

6. 保密

6.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甲方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时完成活动执行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11.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_____。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组织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西安子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